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3年9月17日至26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
临时议程项目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审评《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 (a)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 (b)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 (c)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3.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 (a) 审议第4个报告和审查进程的综合报告；
 - (b) 审议《公约》执行工作最佳做法：
 - (一) 促进对最佳做法的分析和传播；
 - (二) 获得最佳做法的机会。
4. 促进和加强与其它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5.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 (a) 全球环境基金为荒漠化活动议定的追加开支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情况报告；
 - (b)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6.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7.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8.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二. 临时议程说明

1.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
2.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设立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在该决定附件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的执行情况。

地点

3. 按照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19 段的规定，审评委第十二届会议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6 日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行。

与会者

4.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审评委将由《公约》所有缔约方组成。任何其他机构，无论是国家机构或国际机构、政府间机构或非政府机构，凡希望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审评委会议均可获得接纳，除非三分之一与会缔约方反对。

主席团

5.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经第 20/COP.2 号决定修正的第 1/COP.1 号决定)第 31 条，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选出了审评委的主席。审评委第十届会议选举了 4 位副主席，第十一届会议指定了其中 1 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审评委的主席团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

议程

6. 在第 11/COP.9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执行秘书应与审评委主席团协商，制定审评委届会的临时议程。
7. 在第 11/COP.9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的会议上，审评委应协助缔约方会议：

(a) 审议《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包括对照业绩指标进行审议；

(b) 审评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会议提出的关于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的报告，审评报告中提供的与缔约方和其它利害关系方提供的信息有关的情况；

(c) 对《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进行业绩审评，包括对照业绩指标进行审评；

(d) 在 2013 年以及缔约方会议决定的任何其它时间审议第 11/COP.9 号决定第 2 段(d)分段提及的审评委的业绩和有效性；

(e) 审评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情况，包括在 2013 年和由缔约方决定的任何时候开展审评；

(f) 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g) 按第 11/COP/9 号决定第 2(e)段对“战略”进行评估。

8. 根据第 12/COP.10 号决定(对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进行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7(c) 内对“战略”进行中期审评，对审评委的业绩和有效性进行审评，并对业绩审评和执行评估制度(PRAIS)进行审评。

9. 根据第 19/COP.10 号决定(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展情况最佳方法的咨询意见)，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将在第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 项下审议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进展情况最佳方法的咨询意见，以便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考虑为此采取行动。

10. 在修订本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时，考虑到这些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其它决定中提出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第 3/COP.8、第 12/COP.9 和第 13/COP.9 号决定。

文件

11. 届会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的清单载于附件一。会议的正式文件除正常分发外，还在刊登在《荒漠化公约》的网站(<http://www.unccd.int>)上。

会议开幕

12. 审评委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开幕，审评委主席主持开幕式。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3. 审评委将收到载于本文件的临时议程，供审议通过。本文件附件二载有届会的暂定工作日程，以下各小节分别加以详细说明。

届会的目的

14.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所载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7 段，审评委第十二届会议将处理各议程项目，以期视需要拟订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工作安排

15. 审评委不妨考虑如下设想安排。在 201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的开幕会议上，审评委主席提请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此后直到 9 月 19 日星期四的第 5 次会议为止，将审议议程项目 2 至 5。在 9 月 20 日星期五的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上，将与这些项目有关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16. 审评委在 9 月 25 日星期三的第 6 次会议上，将审议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在完成对所有议程项目的审议后，按照暂定的工作安排将制定会议报告，并视需要拟定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的决定草案。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的闭幕会议上，审评委将通过报告。最后，主席将举行审评委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会议的时间安排

17. 暂定工作日程力争尽量利用正常工作时间内提供的设施。没有夜会或周末会议的安排或预算拨款。按照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时间并为了避免引起加班费用，本届会议的工作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在任何时间，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都不安排多于两次有口译服务的会议。

2. 审评《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18. 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b)项以及第 26 条，缔约方会议应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19. 在第 11/COP.9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并通过了该决定附件所载的审评委职权范围。

20. 在第 13/COP.9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通过了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 (PRAIS)，据以监测“战略”和《公约》的执行情况。第 11/COP.9 号决定进一步规定，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会议上，审评委应协助缔约方会议进行业绩审评，而对执行情况的评估则在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会议上进行。

(a)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1.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审评委在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会议上应提出促进有效执行《公约》进一步措施的结论和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22. 根据第 11/COP.9 和 12/COP.9 号决定，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将根据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在 2010-2011 年和 2012-2013 年第 4 个报告和审评周期内提供的信息，作为执行工作评价的一部分，对战略目标 1 至 4 的影响指标进行第一次基准评价，并对业务目标 1 至 5 的业绩指标进行一次趋势分析，同时，还将审查为执行《公约》提供的资金流。

23. 审评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届会的一份报告草案，并授权报告员与主席团和秘书处协商，将报告定稿。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载于文件 ICCD/CRIC(11)/19 和 Add.1。

24. 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载有委员会就下列方面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a) 根据暂定的影响指标审查执行情况；(b) 根据暂定的业绩指标审查执行情况，以及根据“战略”评价各行动方案的挂钩及其执行情况；(c) 审评为执行《公约》，包括对“战略”的战略目标 4 和业务目标 5 提供的资金流，以及公开对话会议的结果；(d) 审议最佳做法；(e)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包括科技委就修订“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提出的意见；(f) 增进和加强与其它有关公约和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同时，还将提供信息介绍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11 和 12(在执行第 6/COP.10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审查“战略”中期审评的信息)采取的行动。

(b)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25. 在第 3/COP.8 号决定中，¹ 缔约方会议请《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根据“战略”制定各自的成果管理制多年(四年)工作计划，并向审评委报告执行进展情况。

26. 在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中，² 缔约方会议委托审评委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届会上审评《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

27. 按照第 3/COP.8³ 和第 1/COP.10 号决定，⁴ 《公约》的多年(2014-2017 年)综合工作计划载于 ICCD/CRIC(12)/2-ICCD/COP(11)/CST/9 号文件，供审评委酌情审议。

¹ 第 3 段。

² 第 17(a)段。

³ 第 38(a)(二)段。

⁴ 第 7 和 8 段。

(c)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28. 在第 11/COP.9 号决定中,⁵ 缔约方会议请审评委采用成果管理制做法,并根据关于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报告,对《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进行业绩审评。

29. 缔约方会议在第 1/COP.10 号决定中决定今后由《公约》审评委进行的业绩审评,自第十二届会议起,应根据《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报告进行;并使用工作计划中的业绩指标及相关目标,以便准确评估《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对秘书处、全球机制、科技委和审评委提交的 2012-2013 两年期业绩的初步分析载于 ICCD/CRIC(12)/3 号文件,对《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交的进一步业绩情况分析载于 ICCD/CRIC(12)/INF.1 号文件。

30. 根据第 13/COP.9 号决定,审评委将审查文件 ICCD/COP(11)/8(《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ICCD/COP(11)/9(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约》信托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末审定财务报表)、ICCD/COP(11)/10(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两年期《公约》信托基金经审定的财务报表,包括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ICCD/COP(11)/11(2012-2013 年两年期《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ICCD/COP(11)/1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公约》信托基金经审定的财务报表,包括普华永道对全球机制的审计报告)、ICCD/COP(11)/13(2012-2013 年两年期《公约》信托基金经审定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对全球机制的审计报告)。

3.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a) 审议第 4 个报告和审评进程的综合报告

31. 缔约方会议第 14/COP.10 号决定要求执行秘书向审评委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第 4 个报告和审评进程的综合报告,内容包括程序和结果,人力资源和资金需求,从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的报告中总结的经验教训和得到的反馈。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的缔约方就这一事项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32. 执行秘书的报告载于文件 ICCD/CRIC(12)/7,请委员会提出任何建议,供缔约方审议。

(b) 审议《公约》执行工作的最佳做法

(一) 促进对最佳做法的分析和传播

33. 缔约方会议在第 15/COP.10 和第 21/COP.10 号决定中,请审评委和科技委主席团合作,根据这两个委员会各自的授权范围确定促进对最佳做法的分析和传

⁵ 附件,第 2(b)段。

播的方式，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此外，缔约方会议第 15/COP.10 号决定请秘书处为这些磋商提供便利。

34. 这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团在 2012 年 9 月的一次联合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问题。此外，还在 2013 年 5 月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审评委和科技委主席团关于促进对最佳做法的分析和传播的报告载于文件 ICCD/CRIC(12)/4-ICCD/COP(11)/CST/7，供这两个机构审议，并由这两个机构提出任何它们希望缔约方会议考虑的建议。

(二) 获得最佳做法的机会

35. 缔约方会议在第 15/COP.10 号决定⁶中，决定《公约》审评委未来的届会应审评最佳做法信息的获取情况。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为根据第 13/COP.9 号决定⁷所列专题收集的信息确定建议的数据库，以便将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PRAIS)中现有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信息转到建议的数据库。

36. 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讨论了这一问题，审评委收到了文件 ICCD/CRIC(11)/13 和 Add.1。文件 ICCD/CRIC(12)/5 载有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信息，其中包括在筹资和资源筹集方面的最佳做法，供委员会审议。

4. 促进和加强与其它有关公约、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37. 缔约方会议在第 9/COP.10 号决定中决定，将审评对这项决定的执行进展纳入审评委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方案中，并请委员会在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将这一事项纳入考虑。

38.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ICCD/CRIC(11)/19 和 Add.1。关于这一事项的进一步信息载于文件 ICCD/CRIC(12)/INF.2 和 ICCD/CRIC(12)/CRP.1。

5.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a) 全球环境基金为荒漠化活动议定的追加开支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情况报告

39.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规定，需要促进资金充分、及时和可预测的筹集——包括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新的和追加资金。在 9/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议程中列入一个常设项目，即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审评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现有信息，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荒漠化方面开展活动的信息。

⁶ 第 7 段。

⁷ 附件五

40. 第 6/COP.7 号决定通过了《荒漠化公约》与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要求环境基金通过《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提交为荒漠化活动议定的追加开支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情况报告。

41. 第 11/COP.9 号决定在附件中规定，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会议上，审评委应审议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的合作情况，包括在 2013 年和在缔约方决定的任何时候这样做。ICCD/CRIC(12)/6 号文件载有环境基金根据第 6/COP.7 和第 11/COP.9 号决定，以及第 11/COP.10 号决定及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中的有关要求提交的报告。

(b)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42. 缔约方会议在第 11/COP.10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磋商，探讨是否应对《荒漠化公约》与环境基金之间现有的谅解备忘录进行修订，同时，根据近期发展动态提出一些建议，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关于这一事项的情况载于文件 ICCD/CRIC(12)/6。

6.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43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3 条，⁸ 审评委将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7.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44.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审评委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各方面的工作情况，特别是通过在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的届会上视需要编写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的決定草案，载有旨在推动有效执行《公约》的实质性内容，列明指标和指定责任，并视需要列明落实这些指标和责任预计所涉的经费问题。审评委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包括必要的決定草案，应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8.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45.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所载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9 条，应选举副主席四人，与缔约方会议按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举的主席一起组成审评委主席团。副主席的选举应适当考虑到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非洲国家的适足代表性，同时不忽视其他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46. 根据这项决定，主席将在审评委最后一次会议上提请选举这几位主席团成员。当选的副主席应立即上任，其中一人担任报告员。

⁸ 载于 1/COP.1 号决定。

附件一

提交《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RIC(11)/19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波恩举行)的报告
ICCD/CRIC(11)/19/ Add.1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波恩举行)的报告。增编
ICCD/CRIC(12)/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2)/2 - ICCD/COP(11)/CST/9	《公约》多年期(2014-2017 年)综合工作计划。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2)/3	《公约》秘书处、全球机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以及《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2012-2013 年)业绩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2)/4 - ICCD/COP(11)/CST/7	审议《公约》执行工作的最佳做法：促进对最佳做法的分析和传播。《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
ICCD/CRIC(12)/5	审议《公约》执行工作最佳做法：最佳做法的获取。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2)/6	全球环境基金为荒漠化活动议定的追加开支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情况报告
ICCD/CRIC(12)/7	改善信息通报程序和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第 4 个报告和审查进程的综合报告。执行秘书的报告
ICCD/CRIC(12)/INF.1	《公约》秘书处、全球机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以及《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2012-2013 年)业绩报告。增补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2)/INF.2	执行全球旱地报告行动计划
ICCD/CRIC(12)/CRP.1	在《公约》目前的性别、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政策倡导框架内的工作执行进展情况。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OP(11)/8	《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业绩。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2-2013 年两年期内《公约》信托基金未审定的财务报表。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1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内《公约》信托基金的审定财务报表，包括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ICCD/COP(11)/11	2012-2013 年两年期对《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1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内《公约》信托基金的审定财务报表，包括普华永道对全球机制的审计报告
ICCD/COP(11)/13	2012-2013 年两年期《公约》信托基金的审定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对全球机制的审计报告

附件二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暂定工作日程

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p>《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幕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i>ICCD/CRIC(12)/1</i>) • 审评《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2014/2017) (<i>ICCD/CRIC(12)/2-ICCD/COP(11)/CST/9</i>) —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i>ICCD/CRIC(12)/3, ICCD/CRIC(12)/INF.1 and ICCD/COP(11)/8 to 13</i>)

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评《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i>ICCD/CRIC(11)/19 and Add.1</i>) •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第4个报告和审查进程的综合报告 (<i>ICCD/CRIC(12)/7</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和加强与其它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i>ICCD/CRIC(11)/19 and Add.1, ICCD/CRIC(12)/INF.2 and ICCD/CRIC(12)/CRP.1</i>)

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公约》执行工作最佳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对最佳做法的分析和传播 (ICCD/CRIC(12)/4- ICCD/COP(11)/CST/7) — 获得最佳做法的机会 (ICCD/CRIC(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环境基金为荒漠化活动议定的追加开支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情况报告(ICCD/CRIC(12)/6) —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ICCD/CRIC(12)/6) <p>编写审评委的报告，视需要载入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的决定草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视需要载入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的决定草案。

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p>编写审评委的报告，视需要载入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的决定草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视需要载入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的决定草案。 •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p>会议闭幕</p>	